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訴訟代理人 李聖義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7樓

送達代收人 陳芝華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7樓B

室

被 告 林志穗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湖簡字第1572號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
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3年12
月26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蔡志宏

法院書記官 姜貴泰

通 譯 陳品奴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
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2,590元，及(一)其中新臺幣590元自
民國113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4.34%計算之利
息，(二)其中新臺幣781元自民國113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按年利率4.71%計算之利息，(三)其中新臺幣37,827元自民國1
13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4.84%計算之利息，(四)
其中新臺幣126,639元自民國113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年利率13.5%計算之利息，(五)其中新臺幣51,407元自民國113
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540元應由被告給付原告，及自本判決確

01 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2 三、本判決可以假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0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5 書記官 姜貴泰

06 法 官 蔡志宏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09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10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11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12 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14 書記官 姜貴泰